镇赉县建平乡

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负责人：刘扬

联系电话：0431-80811517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镇赉县建平乡**

**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吉丰华所专审字[2020]第078号

国家实施扶贫战略以来，各地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加大，脱贫攻坚成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过程中的关键一环，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逐步实现，扶贫资金的支出效果得以显现。受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委托，为进一步规范镇赉县财政涉农整合扶贫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扶贫办、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19〕850号），吉林省财政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开展2019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吉财脱贫组〔2020〕4号），镇赉县财政局和镇赉县脱扶贫开发办公室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审核结果的通知》（镇财联字〔2019〕2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扶贫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现将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吉林省共创土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勘察，镇赉众诚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吉林省坤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镇赉县大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完工后由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并由镇赉县基本建设预决算审核中心出具《工程预（结）算审定表》。由镇赉县易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承租。

本项目计划在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新建羊舍5栋，每栋1500平方米；办公室200平方米；消毒室30平方米；草库1500平方米；料库500平方米；防疫室100平方米；饲料车间500平方米；运动场10000平方米。计划养殖10000头育肥羊，分两期购买，每期购买5000头育肥羊，同时带动当地育肥羊养殖产业的发展。

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

##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5月14日，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关于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字[2018]79号），确立项目实施主体为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项目总投资50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资金。

2018年8月30日，经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手续，确定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标单位为吉林省坤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价格4,513,264.00元。

2018年9月1日，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与吉林省坤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就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款为4,513,264.00元，工期为2018年9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共122天。

本项目与2019年1月28日竣工，项目完工后由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村委会村民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镇赉县基本建设预决算审核中心对本项目出具《工程预（结）算审定表》：

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报值4,513,264.00元，审定值4,508,024.00元，审减值5,240.00元。

2018年3月9日，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与镇赉县易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签订《镇赉县扶贫项目托管合作协议书》、《利用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带动贫困户项目建设协议书（一）》，镇赉县易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金山堡羊舍期限自2018年3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并保证每年为金山堡村贫困户提供分红，第一年不抵于涉农整合资金额的6%（人民币30万元）；第二年不低于涉农整合资金额的8%（人民币40万元）；第三年不低于涉农整合资金额的10%（人民币50万元）。镇赉县易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需从2018年起，每年的11月20日至11月30日之间，按照当年的分红比例，将当年全部分红资金交到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然后按相关规定发放到本村贫困户。为了保证分红，镇赉县易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应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物价值不低于180万元，即三年分红金额的150%。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进行公证后交给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如镇赉县易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分红，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将抵押物进行拍卖，所得款项给项目所带动贫困户进行分红。

镇赉县易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并未提供抵押物。2018年3月6日，由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组织纪洪宇等四名公职人员为其进行担保，担保方式为财政工资，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6日，步海峰向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上缴2018年度本项目分红款300,000.00元。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7日连同其他项目分红共计1,337,274.00元一同进行分红发放。

2019年10月，建平乡金山堡村村民委员会出台《建平乡金山堡村2019年度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分配方案》，当年分红金额为40万元，分配给全村324户姜丹立卡贫困户，其中护林员、护草员21户，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人员共计303户，

2019年12月20日，葛周奇向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上缴2019年度本项目分红款400,000.00元。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20日连同其他项目分红共计815,300.00元一同进行分红发放。

# （三）资金使用情况

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款813,734.00元，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款1,356,000.00元，于2019年2月2日收到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款994,265.28元。总计收到本项目款3,163,999.28元。

资金拨付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2018.11.15 | 吉林省坤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813,734.00 | 工程款 |
| 2018.11.16 | 1,300,000.00 | 工程款 |
| 2018.12.14 | 56,000.00 | 工程款 |
| 2019.2.2 | 994,265.28 | 工程款 |

共计拨付工程款3,163,999.28元。

其他工程费及前期费用暂未拨付。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羊舍7500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计划养殖育肥羊10000头，带动当地育肥羊养殖产业的发展。解决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覆盖金山堡村313户贫困户，752名贫困人口，第一年分红比例为国家投入资金的6%，第二年分红比例为国家投入资金的8%，第三年分红比例为国家投入资金的10%。

# 二、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未提供本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本次是对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按照“优”、“良”、“中”、“差”设置，并根据被评价对象某项指标的评价尺度赋予不同的分值，以满分100计，“优”档的打分区间为85至100；“良”档的打分区间为70至85；“中”档的打分区间为60至70；“差”档的打分区间为0至60。

2、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即与项目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项目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项目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⑤经济性原则。即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绩效评价的内容

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单位为完成绩效目标制定的措施和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现状及社会综合评价。

（3）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根据各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权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在具体设置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时，考虑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指标的权重在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权重中占主导。具体如下：

1. 项目决策：由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决策和资金分配四个指标构成，分值20分。
2. 资金管理：由资金到位、资金使用两个指标构成，分值18分。
3. 项目管理：由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公示公告、项目制度四个指标构成，分值27分。
4. 项目效益：由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两个指标构成，分值35分。

3、评价方法：

采用数据采集、案卷研究、评价汇报、开座谈会、实地调研、比较分析相结合进行评价，通过对专项资金项目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价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根据镇赉县财政局和镇赉县扶贫办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探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并据此信息设计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

收集整理资料：向镇赉县财政局、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等项目相关单位收集与专项扶贫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检查项目绩效（总结）报告、项目受益者满意度测试以及政府相关优惠政策规定；组织评价工作组成员到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核对拨款文件及通知单，了解项目拨款情况；召集项目相关人员座谈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进度，检查工程档案资料及验收反馈资料，检查申报验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审批；并对上述项目进行实地勘察；对会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检查，通过抽查原始凭证检查是否专款专用、原始凭证的合规性、资金收支的合法性。

沟通协调：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与委托方和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涉及单位进行持续沟通，对项目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列出清单，要求补充相关资料。

整理判断：对收集的各种形式的资料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进行分析判断，作出客观评价。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听取项目情况介绍，现场考察项目设施建设情况、项目管控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分析评价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负责人复核后再由部门负责人和总审复核，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该项满分20分，实得20分）

**1、项目立项（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立项依据（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根据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关于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镇发改审批字[2018]79号）进行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该项得满分2分。

（2）项目库建设和执行（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镇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从项目库中选择的，该项得满分2分。

**2、项目目标（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1）目标内容（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该项得满分3分。

**3、项目决策（该项满分9分，实得9分）**

（1）决策依据（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与扶贫攻坚目标相契合。该项得满分4分。

（2）决策程序（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该项得满分2分；

申报、批复程序完整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项得满分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了相应审批手续。该项得满分1分；

**4、资金分配（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分配办法（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合理。该项得满分2分。

（2）决策程序（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该项得满分2分；

## （二）资金管理（该项满分18分，实得10分）

**1、资金到位（该项满分5分，实得3分）**

（1）资金下达时效（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单位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将资金指标下达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时间在30日之内。该项得满分2分。

（2）资金到位率（该项满分3分，实得1分）

项目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6.4万元，资金到位率63%。扣2分，该项得分1分。

**2、资金使用（该项满分13分，实得7分）**

（1）资金挤占挪用（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该项目不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该项得满分5分。

（2）资金进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0分）

该项目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前共拨付了2,169,734.00元，资金拨付进度为43%，未达到50%，扣6分。该项得分0分。

（3）资金支出程序（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合规。该项得满分2分。

## （三）项目管理（该项满分27分，实得27分）

**1、资金监管（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1）资金监督（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对该项目专项资金设置了专人专户进行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相对规范。该项得满分2分。

（2）资金管理制度（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把关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使用。该项得满分4分。

**2、项目实施（该项满分11分，实得11分）**

（1）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该项得满分3分。

（2）项目开工（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9月1日，实际开工日期2019年9月29日，推迟在1个月以内。该项得满分2分。

（3）项目进度（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按计划进度开展。该项得满分2分。

（4）项目招投标（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按照规定执行招投标，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部分均通过正规合法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手续确定中标单位。该项得满分2分。

（5）项目完工（该项满分2分，实得2分）

项目计划完工日期2018年12月31日，实际于2019年1月28日完工，并进行竣工验收，推迟在1个月以内。该项得满分2分。

**3、公示公告（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1）公示公告情况（该项满分4分，实得4分）

该项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项目方案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公示，并在涉及行政村进行公告公示。该项得满分4分。

**4、项目制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1）项目制度管理（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在对该项目的管理上有完整的质量体系，有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格等质量文件，并严格执行制度。该项得满分6分。

## （四）项目效益（该项满分35分，实得34.5分）

**1、项目产出（该项满分15分，实得14.5分）**

（1）项目完成率（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截止申报材料的完工时间，项目已全部完工。该项得满分5分。

（2）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该项满分5分，实得5分）

项目完工后由镇赉县建平乡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该项得满分5分。

（3）项目完成时效（该项满分2分，实得1.5分）

项目申报时计划完工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计划时间内完成90％，扣0.5分。该项得分1.5分。

（4）项目成本节约率（该项满分3分，实得3分）

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为500万元，项目实际投资成本为480.8万元，成本节约率为104%。该项得满分3分。

**2、项目效果（该项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经济效益（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期足额上缴收益，并全额向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分红。该项得满分6分。

（2）社会效益（该项满分8分，实得8分）

通过本项目建设不但可解决当地部分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而且通过对本项目的深度挖掘，拉长产业链 形成大规模的产业群，从而实现区域合理布局、科学组装、资源共享，社会效益显著。该项得满分8分。

（3）社会公众满意度（该项满分6分，实得6分）

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发放调查问卷20张，收回20张，群众满意度95%。该项得分满分6分。

#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镇赉县建平乡金山堡村育肥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1.5分，评分等级为“优秀”，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评分** |
| **项目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 **2** |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 |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要求的计2分，否则0分 | **2** |
| 项目库建设和执行 | **2** | 要求建设了项目库并得到执行 | 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库的得1分，项目从项目库中选择的得1分。 | **2** |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3** | 项目设定了具体（量化）、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 | 专项（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得3分；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的得1分；未设定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 **3** |
| **项目决策** | 决策依据 | **4** | 项目与扶贫攻坚目标相契合 | 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精准扶贫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决策程序 | **2**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2** | 申报、批复程序完整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批复审核手续完整的计2分，欠规范的计1分，无审核的计0分 | **2** |
| **1** |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 项目调整履行的相应手续的计1分，未履行手续计0分 | **1** |
| **资金分配** | 分配办法 | **2** |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合理 | 分配办法健全、规范的计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的计1分 | **2** |
| 分配结果 | **2**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的计2分，否则计0分 | **2** |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 | 资金下达时效 | **2** | 资金下达及时率 | 评价项目单位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将资金指标下达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日-60日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下达的资金，按资金量和时长加权减分。 | **2** |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金额/计划到位资金额╳100%,100%计3分；95%-100%计2分；95%以下计1分 | **1** |
| **资金使用** | 资金挤占挪用 | **5** | 是否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 | 每发现一起资金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扣1分。5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指标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 **5** |
| 资金进度 | **6** | 专项资金使用率 | 评价项目单位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情况与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数进行对比。计分原则如下：当年末项目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未达到90%的扣2分，未达到80%的扣3分，未达到70%的扣4分，未达到60%的扣5分，未达到50%的扣6分；次年末未达到70%的扣6分，未达到80%的扣5分，未达到90%的扣4分。两项合计最多扣6分。 | **0** |
| 资金支出程序 | **2** | 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合规 | 合规计2分，不合规不计分 | **2** |
| **项目管理** | **资金监管** | 资金监督 | **2** | 设置专人专账管理且资金管理规范 | 专项资金设置专人专账管理得1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得1分 | **2** |
| 资金管理制度 | **4** | 有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并严格执行 | 有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计4分，有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计2分，无资金管理制度计0分 | **4** |
| **项目实施** | 项目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 | **3** | 是否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情况 | 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的，各扣1分。3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 **3** |
| 项目开工 | **2** | 按计划开工 | 符合计2分，推迟2个月以上计1分，推迟3个月以上计0分 | **2** |
| 项目进度 | **2** | 按计划进度开展 | 符合计2分；完成计划80%以下的计0分 | **2** |
| 项目招投标 | **2** | 项目按照规定执行招投标 | 分值=已招投标数/应招投标数\*2 | **2** |
| 项目完工 | **2** | 按计划完工 | 符合计2分，推迟2个月以上计1分，推迟3个月以上计0分 | **2** |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情况 | **4** |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实施项目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公示的，计2分；到村到户项目在所在行政村公告公示的，计2分。 | **4** |
| **项目制度** | 项目制度管理 | **6** | 是否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建立健全制度并严格执行计6分；有制度但没有严格执行计3分；否则计0分 | **6** |
| **项目效益** | **项目产出** | 项目完成率 | **5**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评价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截至申报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情况。计分原则如下：项目未完成率达到30%以上的扣5分，未完成率达到20%-30%（含）的扣3分，未完成率达到10%-20%（含）的扣2分，未完成率10%（含）以下的扣1分。 | **5** |
|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后，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 质量达标率100%计5分，质量达标率80%得3分，质量达标率80%以下得0分 | **5** |
| 项目完成时效 | **2** | 项目是否按申报资料的计划时间完成 | 计划时间内完成100％得2分，完成80％得1分，完成60％得0.5分，完成60％以下得0分 | **1.5**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3**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 该项得分=申报资料的计划投资成本/项目实际投资成本×3分，满分3分 | **3** |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原贫困地区人均收入所带来的变化，对照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确定的经济指标来确定得分 | 完成经济指标计6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社会效益 | **8** | 对照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申报确定的社会效益指标来确定得分 | 完成社会效益指标计8分，完成度减少5%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达到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以上计2分，低于70%计0分 | **6** |
| **合    计** | | | **100** |  |  | **91.5** |

# 六、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已经竣工投产一年有余，资金拨付进度仅为43%。

2、项目承租方镇赉县易和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未提供抵押物，涉农整合资金效益的安全无法保证。仅由几名财政开支人员提供书面担保，利用其财政工资作为抵押，抵押物不足值。

## （二）建议

1、主管单位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沟通，按照项目的形象进度及时请款，收到项目款后按照合理的手续及时向施工单位和提供服务的单位进行拨付。

2、主管单位应按照《担保法》的要求，由承租者提供合法有效的抵押物，抵押物价值应等于或高于出租物价值，并办理完备的抵押手续，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对承租单位或合作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组织相关部门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社会舆情等，及时采取必要防范和补救措施，减少和化解资金风险。

**吉林丰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